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水電 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三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鰲峰街道鰲江路福州金融街萬達廣場二期B1樓21層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鄭學松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錦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程初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 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 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的股本總面值: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 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 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力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 改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於有關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受限於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零碎股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屬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根據 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並遵守所有 適用法例及規例;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 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力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 改當日。|
- (C)「動議待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第4(A)及第4(B)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4(A)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

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B)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的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楊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創業板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 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即被視為撤回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楊先生、鄭學松先生、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世久先生、程初晗先生及陳錦福先生。